
中关村智汇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章程

(第一次章程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联盟定名为：中关村智汇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Zhongguancun Zhihui Mobile Internet Education Industry Alliance (章程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是全国性、经北京市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的行业组织，是国家创新工程的重要载体之一，是推动和发展我国互联网教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社会力量。联盟是在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的支持和指导下，由从事互联网教育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应用推广等相关企业、高校、研究机构、服务机构、行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特别是承担互联网教育产业国家课题、项目、工程中心并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影响力的单位，按照“自愿、平等、合作”的原则发起成立。

第三条 联盟的宗旨：以“凝聚科技资源、引领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发展、实现合作共赢”为宗旨，以应用为方向、技术为主线、需求为动力，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用、产、学、研、管”相结合的技术与产业创新体系，致力于建设产业公共科技平台，大幅度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突破产业发展关键瓶颈技术，建立产业重大技术标准，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速科技成果的商品化，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共同推进以互联网教育内容标准化、辐射和可信评价体系为核心的公平化的教育生态圈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模化进程，实现产业高速度、跨越式发展。

第四条 联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尊重社会道德风尚，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

第五条 联盟的登记管理机关为：北京市民政局。联盟住所设在北京市。

第二章业务范围

第六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在互联网教育产业相关领域，建立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开展协同创新，推动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面向产业集群开展共性技术研发；推动技术标准、质量检测、认证评价体系建立，参与并推动标准化工作；构建专利合作机制和平台，提升产业国际竞争能力；发展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探索技术转移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跨领域、跨区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集成服务，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移转化；建立上下游、产学研信息交流平台，促进成员自身发展；拓展国际合作，树立自主品牌，提升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引导企业、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孵化器，积极探索基于互联网的新型孵化方式，提升孵化器专业服务能力。

（一）建立体制机制创新的国际化、开放的公共技术创新平台，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联合开展技术合作，促进行业创新资源有效分工与合理衔接；

（二）以技术支撑标准研制，突破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形成规范产业发展的技术标准，开展产品质量认证服务，规范市场；

（三）推动专利池建立，在成员间建立知识产权优先、优惠共享或专利技术优先许可机制，实现知识产权共享，探索专利运营新模式；

（四）促进技术转移，加速研发成果的商业化运用，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五）培养产业紧缺人才，为产业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六）组织或推荐成员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研发、产业化、应用推广等各类项目；

(七) 搭建信息服务交流平台，建设网站、创办出版物、组织行业进行国内外会议展览活动；

(八) 建立行业数据库，开展行业统计调查，收集发布行业信息；开展咨询服务，为成员提供国内外技术、标准、政策、市场等信息；

(九) 构建以专业孵化器和创新型孵化器为重点的创业孵化生态体系，整合创新创业服务资源，建设“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创业孵化服务链条，为培育产业技术创新提供支撑；

(十) 为国家相关政策的制订及实施提供决策参考。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七条 联盟由单位成员组成，分为理事单位、普通成员单位、观察成员单位三类。

第八条 联盟成员条件：凡有加入联盟意愿，承诺并遵守联盟《章程》，在产业及相关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单位、机构和组织，均可自愿提出申请，填写加入申请书、经秘书处审核、报联盟理事会批准、履行相关手续后成为联盟成员。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链各环节技术领先企业、机构和组织等可优先批准加入。

第九条 理事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一) 权利

- (1) 参加联盟成员大会和理事会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 (2) 参与联盟的方向性决策；
- (3) 享有技术开发、服务运营、试点示范、市场推广、标准起草等的提案权和

优先权；

(4)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正式出版技术文件；

(5)参加联盟各种类型会议及活动；

(6)在联盟网站及所有新闻稿上作为理事成员列出单位名称。

（二）义务

(1)按期交纳会费；

(2)承担联盟分配的任务，开展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立项、开发、试验验证和产业化工作；

(3)开展产业战略的研讨、协调、制定、推广工作，并自觉配合和推动产业战略的实施；

(4)在技术开发、服务运营、试点示范、市场推广、标准制定过程中尊重并保护联盟成果；

(5)自己并保证其关联者切实遵守章程、相关协议、以及包括知识产权相关规范在内的联盟其他规定。

第十条 普通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参加联盟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2)享有技术开发、服务运营、试点示范、市场推广、标准制定等的提案权；

(3)获得阶段性工作文件和正式出版技术文件；

(4)参加联盟各种类型会议及活动；

(5)在联盟网站及所有新闻稿上作为普通成员列出单位名称。

（二）义务

(1)按期交纳会费；

(2)参加相关产品和服务的立项、开发、试验验证和产业化工作；

(3)在技术开发、服务运营、试点示范、市场推广、标准制定过程中尊重并保护联盟成果；

(4)自己并保证其关联者切实遵守章程、相关协议、以及包括知识产权相关规范在内的联盟其他规定。

第十一条 观察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参加联盟成员大会，但不享有表决权；

(2)参加联盟各种类型会议及活动；

(3)在联盟网站上作为观察成员列出单位名称。

（二）义务

(1)按期交纳会费；

(2)尊重并保护联盟成果；

(3)自己并保证其关联者切实遵守章程、相关协议、以及包括知识产权相关规范在内的工作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的加入、变更、退出和除名

（一）加入

拟加入联盟的新成员需要填写申请表，秘书处收到申请后初审申请资料后并上报理事会，理事会以表决方式决定是否接受其申请；新成员加入后必须履行成员的责任和义务，签署相关协议并缴纳年费，理事会授权秘书处发给成员证书或铜牌。

（二）成员主体变更

（1）联盟成员主体变更，需向秘书处提供书面变更声明，秘书处予以备案；

（2）联盟成员可以申请主体变更，但此种变更必须无损于任何其他联盟成员的利益及联盟的计划实施和持续发展；

（3）变更后的成员主体继承原单位的相关权利义务和联盟身份。

（三）成员的退出

（1）提前三十日向秘书处提出书面退出通知，并补齐应交的年费。秘书处在收到书面通知后于十个工作日内报理事会批准，注销其成员资格；

（2）两年不参加联盟活动的成员，不缴纳会费的成员，不履行成员其他义务的成员，秘书处将通知劝其退出，十日内未书面回复退出通知的，经秘书处报理事会批准，取消其成员资格；

（3）理事会成员退出理事会，应向秘书处书面提出申请，经理事会批准，取消其资格；

（4）注销/取消成员资格后，联盟不返还该单位已交纳的年费和赞助费等。

（四）成员的除名

成员单位严重违反本联盟章程，损害本联盟利益或声誉，经理事会审议批准予以除名，并及时公布。

第四章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联盟组织机构设置为：成员大会、理事会、秘书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若干工作组。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大会是联盟全体成员参加的大会，是联盟的最高决策机构，

并行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联盟变更和终止事宜；
- （五）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大会每届 2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成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联盟开展日常工作，对成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是：

- （一）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四）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
-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审议内部管理制度；
- （九）接受监事会提出的对联盟违纪问题的处理意见，提出解决办法并

接受其监督；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需到会半数以上的理事单位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九条 理事会每届任期为两年。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时，经秘书长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或采用通讯形式召开会议。

第二十条 理事会成员单位由联盟秘书处提名、成员单位自愿申请，成员大会投票通过。理事会企业类成员单位须具备较强的区域影响力、在其所属的产业链环节属于领先单位，技术及产品具有一定特色并占据国内较大市场份额；理事会科研机构 and 高校类成员单位，须在教育相关领域研究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具有国内领先的研究条件和团队。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

联盟设监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大会负责，其主要职责：

- (一) 选举产生监事长；
- (二) 出席理事会
- (三) 监督联盟及领导成员依照《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活动；
- (四) 督促联盟及领导成员依照核定的章程、业务范围及内部管理制度

开展活动；

- (五) 对联盟成员违反联盟纪律，损害联盟声誉的行为进行监督；
- (六) 对联盟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

(七) 对联盟的违法违纪行为提出处理意见，提交理事会并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盟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为两年，任期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二十三条 联盟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联盟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四条 联盟的法定代表人为秘书长，联盟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执行成员大会、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和年度报告起草，联盟的日常运作管理，联盟的会议组织、宣传工作及联盟成员单位日常服务，秘书处由联盟秘书长主持工作。

第二十六条 联盟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执行成员大会、理事会决议，负责组织、管理、协调联盟的各项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 依据联盟有关处罚制度提议除名违规成员及受理成员退出的申请；
- (六) 召集并主持理事会；
- (七)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二十七条 根据发展需求，联盟下设若干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其设置、撤消和工作任务由理事会确定，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组根据《工作条例》开展业务，可配备必要的办事机构、设备和人员。

第二十八条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对联盟成员大会需要表决的问题，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的参会成员单位表决通过，方为有效；若表决的结果小于三分之二时，由联盟理事会成员单位以简单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联盟经费来源：

- （一）联盟成员的自筹经费；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为保证联盟相关工作的顺利完成，成员单位应按年度缴纳会费，每年六月底前完成。联盟会费收缴由秘书处负责联络办理。具体会费标准如下：

- 理事长成员： 10 万元/年
- 副理事长成员： 5 万元/年
- 理事会成员： 2 万元/年
- 普通成员： 1 万元/年
- 观察成员： 0 万元/年

第三十一条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联盟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接受会员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联盟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五条 对本联盟章程的修改，由秘书处负责起草，需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成员大会审议。

第七章 终止程序

第三十六条 联盟完成宗旨、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协议。

第三十七条 联盟终止协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八条 联盟终止前，须在登记管理机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九条 联盟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四十条 联盟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联盟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15 年 2 月 6 日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联盟的理事会。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